

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

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会费收取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行业学会履行职责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(以下简称本学会)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 本学会会员向学会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本学会会议缴纳会费的标准为一年度：

- 6、 会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
- 7、 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
- 8、 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
- 9、 会员单位：3500 元/年

10、个人会员免费

第五条 经费用途

- 1、 资料、报刊编制印刷费用
- 2、 行业调研、咨询费用
- 3、 （常务）理事会会议费用
- 4、 培训、考察、讲学费用
- 5、 表彰先进和成果奖励费用
- 6、 出版信息费用
- 7、 财政上缴费用
- 8、 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

第六条 会费标准根据学会职能的落实、业务量的调整、物价指数的变化等因素，按程序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七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末以前。

第八条 本学会会费使用原则是：严格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。并应合理核定，预算控制，审计监督。

第九条 会员缴纳会费由本学会秘书处收取，开具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第十条 本学会对未按照规定交纳会费的会员，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限期缴纳会费

(二) 予以通报

(三) 限制其行使《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章程》第十条的部分权利。

(四) 一年不缴纳会费的，视同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学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，每年会费开支预算由理事长提出，经常务理事会审批。

第十二条 会费的收支情况，应按时向理事会报告。年度支出应由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本学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，应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，厉行节约，加强费用使用管理、监督和控制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。

第十五条 本“办法”经2019年1月26日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秘书处

2019年1月26日

